

【本研】关于做好第十五届励耘奖学金评奖工作的通知

本研学生：

励耘奖学金是启功先生为弘扬陈垣老校长热爱祖国、励精图治、勤奋耕耘的精神，鼓励青年教师和学生继承和发扬我校的优良传统和学风，为繁荣教育事业努力工作、勤奋学习所设。励耘奖学金自 1992 年设立至今，表彰了一大批在教学、科研和学习中取得显著成绩的青年教师、研究生和本科生。

现将第十五届励耘奖学金评奖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奖项及奖励办法

1. 评选奖项

励耘优秀学生奖，含：

- (1) 励耘优秀研究生（硕士生、博士生）奖
- (2) 励耘优秀本科生奖
- (3) 励耘优秀公费师范生奖

2. 奖励办法

学生奖项一等奖 5000 元，二等奖 3000 元。

二、评奖范围

我校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全日制研究生、本科生

三、参评条件和标准

按照《第十五届励耘奖学助学基金优秀学生奖评选办法》进行评审。

四、评审办法

1. 组织领导

校学术委员会、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以及相关职能部处共同组成学校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校评委会”）负责励耘奖助学金评审工作，其中校学术委员会与教务部、人事处、科研院负责评审优秀青年教师、优秀学术成果奖；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与党委学生工作部、教务部、校团委负责评审优秀公费师范生、本科生、研究生奖。校评委会下设评审工作组，由相关职能部处负责同志组成，协助校评委会进行评审材料的收集和审核工作。

各院（系）成立评审委员会，负责本单位申报人员的推荐工作。

2. 评审程序

（1）申请人填写《励耘奖助学金申报表》后，报所在学部院（系）评审委员会。

（2）各学部院（系）评审委员会严格按照标准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填写推荐意见。

各学部院（系）参评优秀本科生奖、优秀研究生奖（博士研究生 1 人、硕士研究生 1 人）和优秀公费师范生奖的候选人均不得超过 2 位，各学部院（系）将候选人名单进行排序后报校评审工作组。若本单位无符合评审条件人员，请勿降低标准推荐。

（3）校评审工作组对各单位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，校评委会召开会议进行评审。

五、具体日程安排

1. 有意愿申请的同学须填写申请表（附件3）、汇总表（附件4），于10月29日16:00前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，逾期不候。
 - (1) 电子版：包括申请表、汇总表、佐证材料，本科生发至 psybksw@163.com，研究生发至 psyxgb@bnu.edu.cn，文件夹和邮件主题均命名为“2021 励耘奖学金申请+姓名+学号”。
 - (2) 纸质版：包括申请表（一式三份）、佐证材料，交至学部学工办后主楼1430。
2. 学部初审后将推荐人选报送至报校评审工作组。
3. 12月上旬学校公布获奖名单。

心理学部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21年10月22日